

新竹縣 106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6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: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

參、會議主席:邱主任委員鏡淳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紀錄:劉育菁

陸、幕僚單位(社會處)報告:

(一) 依據本縣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將本府各一級單位、一級機關分設就業及經濟、人身安全、健康及醫療、單親、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、性別平等、社會參與等 6 組，並於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議召開前 1 個月召開小組會議。

(二) 有關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召開會議情形，目前已有就業及經濟、人身安全、單親、原住民家庭暨弱勢婦女服務、社會參與等 4 小組完成分工小組會議，各小組會議決議如附件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 社會處：同意備查。
- 二、 民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三、 勞工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四、 警察局：同意備查。
- 五、 衛生局：同意備查。
- 六、 文化局：同意備查。
- 七、 人事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八、 稅捐稽徵局：同意備查。
- 九、 原住民族行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、 財政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一、 國際產業發展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二、 綜合發展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三、 教育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四、 工務處：同意備查。
- 十五、 交通旅遊處：同意備查。

捌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有關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召開期程及業務報告提報期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開會時間多集中於每年7月及12

月，業務報告期程分別為當年度1-6月、7-12月，未免召開會議時各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資料尚未完成統計，擬變更召開期程為每年3月及9月，當年3月提出前一年度7-12月業務報告、9月提出當年度1-6月業務報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有關「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，擬請依計畫內容(含評審項目)積極辦理。

說明：上述計畫業於106年09月12日府社婦幼字第1060373426號函送至本府各局處，建請各局處參考相關指標(檢附106年度考核指標供參)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：

一、陳委員淑玫：

(一)有關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可多加辦理。

(二)在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建議可以跨科室、跨局處合作辦理及宣導。

(三)衛生局主責是健康權維護的部分，報告中除針對篩檢率或

相關檢討之外，在 CEDAW 法規之下關心偏鄉婦女接觸醫療活動可及率的部分，在執行篩檢時，是否有遇到困難及相應對策？

(四) 有關稅捐稽徵局業務報告分析繼承部分，傳統觀念仍有傳子不傳女的想法，需加強不同年齡階層的性別平權觀念宣導。另各局處也可納入相關宣導。校園租稅巡迴宣導，也能將性別平權融入繼承宣導資訊中。

(五) 在性別平等考核資料整備上，除了資料的呈現上有待加強外，針對明(107)年度考核另有農、漁會重要幹部不同性別參與比例的部分，有相關具體作為和措施的評分。財政處在輔導農、漁會信用部，可針對不同性別擢升幹部比例方面加強輔導，並將輔導後改善情形呈現在資料上。

二、秦委員季芳：

(一) 有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的方案活動性別統計可以再明確，另多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。

(二) 有關外籍移工和外籍看護的部分，是否也有建立管理的機制？尤其看護多為女性，常有被雇主剝削或性侵情形，需要通譯的服務。因此，勞工、警政、衛生局等跨局處整合服務相當重要，照顧這些外籍移工的健康、人身安全和勞

動狀況。

- (三) 哺集乳室仍有性別刻板現象，曾遇過哺集乳室有女性在使用，男性會被拒絕進入使用。是否有其他替代性方案？目前親子廁所似乎是設定媽媽帶女兒或爸爸帶兒子使用，未考慮到不同性別的小朋友或帶其他照護老人的需求。現在邁入高齡化社會，建立性別友善廁所能提供不同性別同時需使用同一空間需求者使用。
- (四) 親子共讀活動，希望不只是限縮在媽媽帶小孩，是否可增加獎勵或誘因，鼓勵爸爸帶小孩或是全家一同參與。在性別友善空間上，應全面性做檢討規劃與調整。
- (五) 本次會議有部分局處如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農業處、地政處等未提供業務報告。

三、黃委員小波：

- (一)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委託方案等皆由新竹市團體承接，是否新竹縣無相關團體可以辦理？
- (二) 新住民入籍即可領取健保卡，得到完整的醫療協助。其他局處在推動新住民業務上，是否與警察局和衛生局有連結？許多新住民的參與率和資訊接受率不高，如果能使用新住民建卡資料，由各局處去協助新住民後續服務較能提高效

率。

(三) 文化局辦理研習參與對象以女性居多，相關研習訊息是如何公告周知廣為宣傳？

四、孫委員毓英：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時數達到人數仍不到 50%，請持續加強跨局處在推動性別平等的資訊整合機制。

五、社會處：有關黃委員所提委外方案皆由新竹市的團體承接，因委外方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，由得標廠商辦理。

六、衛生局：

(一) 偏鄉乳房攝影車及子宮頸抹片車無法進入後山故篩檢率會較低。

(二) 新住民辦理結婚登記後，會通報衛生所進行建卡管理，相關資料需透過國民健康署查詢，若其他局處有需求可配合提供新住民相關資訊。

七、民政處：目前新住民結婚需透過面談，辦理結婚登記後以戶籍謄本申請外僑居留證，有關新住民的相關資料在內政部移民署。

八、文化局：本局所辦理的相關研習，如插花或刺繡，參與學員仍以照顧家庭的女性居多，多會帶著小朋友一同參與研習，

導致男性參與較少。未來會多開設木工相關等技能課程，希望能增加男性參與的誘因。

九、稅捐稽徵局：本局在開辦研習或講座時，於行前會議會加強性別平權宣導，讓專業代理人在輔導案件辦理時，針對繼承平權觀念宣導。

十、人事處：

(一)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原本每人2小時，更改為每人1小時，大部分職員皆有達成1小時的訓練。因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今(106)年才增訂，造成完成訓練2小時人數的落差。

(二) 考核指標有針對本府各局處相關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，因屬各局處權責，希望各局處簽辦圈選委員時，於公文上敘明組成委員會應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優先考量。

十一、主席：

(一) 關於外籍移工的相關權益與照顧部分，請各局處本於權責在下次會議報告提出。

(二) 請各局處在委員會圈選委員時，能落實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。

(三) 本次會議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農業處、地政處等局處未有
書面或口頭補充報告，下次會議請務必呈現。

玖、散會:12時30分。